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矽合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改性聚硅氧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矽合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5
附表.....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矽合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改性聚硅氧烷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555-89-01-7665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1 度 13 分 23.093 秒, 31 度 34 分 25.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港管备（2023）12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9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2号）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新区、港区两个片区，总面积 18.92 平方公里。港区片位于太仓市浮桥镇，规划范围东至长江，北至杨林塘，西至龙江路-长江大道平行西移 300 米一线，南至虹桥路（苏昆太高速）-华苏路-东方路一线，呈横置的 L 形，总面积 11.82 平方公里。港区片内省级化工园区范围为东至长江，南至虹桥路（苏昆太高速）-石化路-华苏路-东方路（西延段），西至滨江路-滨州路-龙江路-长江大道平行西移 300 米一线，北至杨林塘，呈横置的 L 形，面积 9.2 平方公里。新区片位于太仓主城区内，规划范围即为国家核准范围，东至常胜路、南至新浏河、西至太平路、北至郑和路，总面积 7.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隶属于太仓港区化工园区
	产业定位	新区规划重点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港区规划重点发展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化工新材料、大健康医药等 3 大类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违背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
	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边界和空间布局，有序退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2025 年底前，将雅本化学全部、宝霓实业部分厂区调整出化工园区规划范围，调出范围不得再有化工生产装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有序推进港区不符合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退出，2023 年底前，关停尤赫普染整公司，淘汰宇加纤维落后印染工段；2027 年底前，关停或搬迁科峰电器、合久防火板、途顺金属、升集厢体等 4 家企业；2028 年底前，关停维可电镀，淘汰 5 家企业落后印染工段。加快新区“退二进三”进程，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舍弗勒、加华精密、华南印务、伟图工艺毯等 4 家企业退出或转型；2028 年前，完成孚尔默（太仓）机械、关西文具、坤博印刷、世唯格勒等剩余 4 家企业退出或转型为服务业。禁止开发利用园区内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化工园区边界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港区西南侧距离居民区较近的区域应布局危险等级低的产业，减少危险品储存量，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化工园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减排措施，2025 年底前，完成阳鸿石化等 5 家企业储罐区 VOCs 整治工作，强化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及异味气体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长江、杨林塘稳定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新塘河、新浏河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随塘河、六	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	

	<p>里塘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加快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的地块流入市场。</p>	
<p>（四）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5）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加快园区雨水排口远程闸控建设，推动化工企业安装废水特征因子在线监控，实施含磷废水规范化整治。加快港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处理厂工艺改造。加强工业污水厂进水水质管控和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规划近期推进国能太仓发电、中化蓝天、中化环保、中蓝环保等废水零排放改造工程，泛能拓颜料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完成港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远期建设工业废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开发区整体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28%。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无含磷废水排放。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p>	
<p>（6）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根据开发区地下水换将状况调查发现的特征污染物超标情况，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排查污染源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开发区建设完善“一园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高特征污染物、化学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报送完整率，提高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建设单位正式运行后将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完善事故废水截污回流系统和应急闸坝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根据开发区环境风险动态调整情</p>	<p>建设单位注重环境风险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p>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为改性聚硅氧烷研发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p> <p>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与行业准入条件</p> <p>(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西路26-1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约188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本项目周边主要生态保护红线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245 1423 1964"> <thead> <tr> <th data-bbox="363 1245 491 1391">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data-bbox="491 1245 595 1391">主导生态功能</th> <th data-bbox="595 1245 1075 139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 data-bbox="1075 1245 1203 139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²)</th> <th data-bbox="1203 1245 1302 1391">相对方位与距离</th> <th data-bbox="1302 1245 1423 1391">是否在管控区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3 1391 491 1964">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 data-bbox="491 1391 595 1964">水源水质保护</td> <td data-bbox="595 1391 1075 1964">杨林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两岸各20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20米；南六尺塘至G346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346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100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100米，南岸范围20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20米；岳杨线至G15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径河之间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204至吴塘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td> <td data-bbox="1075 1391 1203 1964">6.37</td> <td data-bbox="1203 1391 1302 1964">北侧；188m</td> <td data-bbox="1302 1391 1423 1964">否</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²)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两岸各20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20米；南六尺塘至G346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346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100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100米，南岸范围20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20米；岳杨线至G15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径河之间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204至吴塘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	6.37	北侧；188m	否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²)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两岸各20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20米；南六尺塘至G346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346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100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100米，南岸范围20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20米；岳杨线至G15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径河之间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204至吴塘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	6.37	北侧；188m	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约8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1-3本项目周边主要生态保护红线信息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方位与距离
太仓市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东南侧；8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1-4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含氮磷废水零排放。</p>	相符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水接管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相符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p>	相符性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	/
<p>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处的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港口开发区化工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p>		

表1-5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20]313号对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太仓港口开发区化工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空间布局约束：（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性
<p>污染物排放管控：（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采用有效措施后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区域内总量替代，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p>	相符性
<p>环境风险防控：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并与园区形成应急响应体系。</p>	相符性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III类”等高污染燃料，不设置锅炉</p>	/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即，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接管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六里塘各监测断面中各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p>		

2022太仓市区域环境噪声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后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6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	判定结果
优先引入类项目	<p>(1) 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产业</p> <p>①油脂化工：发展脂肪胺等潜力产品，综合利用副产甘油，并延伸生产1,3-丙二醇，助力高性能聚酯纤维PTT领域发展。</p> <p>②胶黏剂：发展酚醛树脂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共聚聚酯类胶粘剂、共聚酰胺类胶粘剂等高端产品。</p> <p>③表面活性剂：发展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腰果酚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脂肪醇甲酯磺酸盐、烯基磺酸盐、甜菜碱型两性表面活性剂、烷基糖苷类表面活性剂等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p> <p>④润滑油添加剂：发展高品质的降凝剂、防腐防锈剂、油性剂/摩擦改进剂、抗磨剂、极压剂、抗泡剂、乳化剂、密闭剂、染色剂、和气味掩盖剂等产品。</p> <p>(2) 化工新材料产业</p> <p>①合成材料助剂：发展高端聚氨酯材料用发泡剂、匀泡剂、交联剂、用于复合材料的环氧树脂固化剂等。</p> <p>②硅材料：发展有机硅下游产品，发展配套的有机硅下游新品种。</p> <p>③氟材料：发展可熔性聚四氟乙烯、膜级和粘合剂级聚偏氟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高速挤出级全氟乙丙烯树脂、四丙氟橡胶、全氟醚橡胶等品种。</p> <p>④工程塑料：发展聚苯硫醚、聚酰亚胺、聚醚醚酮、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等特种工程塑料。</p> <p>⑤聚氨酯及其原料：发展车用聚氨酯材料、高端聚氨</p>	<p>本项目为改性聚硅氧烷研发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p>	<p>不属于禁止项目清单</p>

	<p>酯涂料及其固化剂、水性聚氨酯材料等产品门类。</p> <p>(3) 大健康医药产业</p> <p>①抗体药物领域：发展肿瘤、免疫系统、血液疾病的单抗、双抗、抗体偶联药物。</p> <p>②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领域：发展新一代重组胰岛素、重组凝血因子、酶替代重组蛋白药物，以及多肽疫苗、抗肿瘤多肽、细胞因子模拟肽等创新型多肽药物。</p> <p>③新型疫苗领域：发展治疗性疫苗、新冠病毒疫苗、流感疫苗、艾滋病疫苗等重大疾病疫苗和检测试剂及配套材料。</p> <p>④基因及细胞治疗领域：发展一批以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 (CAR-T) 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以及核糖核酸 (RNA) 干扰等基因治疗药物。</p> <p>⑤化学创新药领域：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类疾病、内分泌类疾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肾病、消化道疾病等疾病的创新药物。</p> <p>⑥医药保健领域：发展医药和营养强化保健用系列核苷酸、维生素、透明质酸、系列药用氨基酸、胶原蛋白等产品。</p>		
<p>限制引入类项目</p>	<p>(1) 化工园区范围向外 500 米的环境影响区, 限制引入溶剂使用种类多、使用量大、易产生异味影响的污染影响类项目, 优先选择安全风险低、污染物排放小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p> <p>(2)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 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p> <p>(3) 入园项目限制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和 (第二批) 中的化学品, 鼓励使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 (产品) 替代品目录》中的原料替代, 减少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p>(4) 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p> <p>(5) 限制新建氟化氢 (HF, 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 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 10 万吨/年以下 (有机硅配套除外) 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 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 (PFOA), 六氟化硫 (SF6, 高纯级除外), 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 (其余为淘汰类) 生产装置。</p> <p>(6) 限制引入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 (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 生产装置, 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p>	

	禁止引入类项目	<p>(1) 禁止新建投资额低于 10 亿元的化工项目，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染料的中间体化工项目，不新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含化学合成类和物理复配类）。</p> <p>(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p> <p>(3)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p> <p>(4) 禁止建设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p> <p>(5) 禁止建设、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p> <p>(6) 禁止建设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本项目布局不违反各法律法规及管控要求。	
		开发区（新区片）规划水域面积 34.78hm ² ，生态绿地 64.38hm ² ，开发区（港区片）规划水域面积 46.46hm ² ，生态绿地 121.23hm ²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开发区（港区片）规划水域和生态绿地开展建设活动。	
		在靠近居民点的开发区边界规划建设 50 米空间防护带。	本项目不靠近居民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六里塘、新塘河、随塘河、杨林塘、长江、新浏河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水功能区类别要求。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六里塘、长江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水功能区类别要求。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p>	
		<p>对区域超标污染物烟粉尘排放管控，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在太仓市范围实现区域削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含电厂近期：二氧化硫小于1225.87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702.17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289.94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874.18吨/年，细颗粒物排放量小于144.97吨/年，硫酸雾排放量小于0.24吨/年，氯化氢排放量小于24.88吨/年，氟化物排放量小于3.73吨/年，氨排放量小于6.66吨/年，硫化氢排放量小于1.25吨/年，甲苯排放量小于8.14吨/年，苯排放量小于12.22吨/年，苯乙烯排放量小于3.26吨/年，甲醛排放量小于0.59吨/年，氯气排放量小于0.87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1220.22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691.59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293.53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868.71吨/年，细颗粒物排放量小于146.77吨/年，硫酸雾排放量小于4.90吨/年，氯化氢排放量小于25.25吨/年，氟化物排放量小于3.84吨/年，氨排放量小于6.78吨/年，硫化氢排放量小于1.26吨/年，甲苯排放量小于8.26吨/年，苯排放量小于12.65吨/年，苯乙烯排放量小于3.39吨/年，甲醛排放量小于0.44吨/年，氯气排放量小于0.91吨/年。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含电厂近期：二氧化硫小于283.57吨/年，氮氧化物小于269.19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244.09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874.18吨/年，细颗粒物排放量小于122.04吨/年，硫酸雾排放量小于5.02吨/年，氯化氢排放量小于24.88吨/年，氟化物排放量小于3.73吨/年，氨排放量小于6.66吨/年，硫化氢排放量小于1.25吨/年，甲苯排放量小于8.14吨/年，苯排放量小于12.22吨/年，苯乙烯排放量小于3.26吨/年，甲</p>	<p>本项目废气量排放量VOC_s 0.0215t/a、硫酸雾为、0.0005t/a、氯化氢为0.0005t/a，排放量较小。</p>	

	<p>醛排放量小于 0.59 吨/年氯气排放量小于 0.87 吨/年。 远期：二氧化硫小于 277.92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258.61 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 247.68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868.71 吨/年，细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123.84 吨/年，硫酸雾排放量小于 4.90 吨/年，氯化氢排放量小于 25.25 吨/年，氟化物排放量小于 3.84 吨/年，氨排放量小于 6.78 吨/年，硫化氢排放量小于 1.26 吨/年，甲苯排放量小于 8.26 吨/年，苯排放量小于 12.65 吨/年，苯乙烯排放量小于 3.39 吨/年，甲醛排放量小于 0.44 吨/年，氯气排放量小于 0.91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394.9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34.22 吨年，总氮小于 120.3 吨/年，总磷小于 4.04 吨/年，SS 小于 160.9 吨/年，石油类小于 14.09 吨/年，硫化物小于 2.33 吨/年，氟化物小于 37.22 吨/年，总氰化物小于 0.93 吨/年，挥发酚小于 2.33 吨/年，苯胺类小于 2.33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287.92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23.58 吨年，总氮小于 88.68 吨/年，总磷小于 2.97 吨/年，SS 小于 120.77 吨/年，石油类小于 7.85 吨/年，硫化物小于 1.31 吨/年，氟化物小于 20.92 吨/年，总氰化物小于 0.52 吨/年，挥发酚小于 1.31 吨/年，苯胺类小于 1.31 吨/年。</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2) 禁止建设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5)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6)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p>	<p>本项目不属于环评测算不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p>	

	<p>管理。</p> <p>(7) 严格禁止在港区排放舱底水、洗舱水。进行作业时,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废弃物污染水体, 以免对下游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符合江苏省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有关管理要求。</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1-7:</p> <p>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对照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4</td>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5</td> <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6</td> <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7</td> <td>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8</td> <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9</td> <td>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10</td> <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p>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p> <p>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符合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于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为改性聚硅氧烷研发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改性聚硅氧烷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符合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	符合
<p>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迁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和喷淋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p>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迁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迁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和喷淋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VOC _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VOC 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 _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 _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储存。	是
3	液态VOC 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VOC _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 _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原料实验时均在密闭的实验室内进行。	是
4	VOC _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 _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实验过程在密闭的实验室内进行。	是

5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 _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 _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 _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初始排放速率<2kg/h，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是
---	---	-------------------------------------	---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8.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

规范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总体要求</p> <p>4.1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GB14554和DB32/4041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4.2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2kg/h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80%；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在0.2kg/h~2kg/h(含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60%；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在0.02kg/h~0.2kg/h(含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50%。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位，NMHC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室单元合并计算。</p> <p>4.3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应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VOCs、氯化氢及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经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效率为90%。</p>	符合

10、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矽合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西路 26-1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p> <p>企业拟租赁苏州金仓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西路 26-1 号#6 的闲置厂房作为实验场所，建筑面积 998.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建设研发改性聚硅氧烷项目。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23）121 号，项目代码：2309-320555-89-01-76654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本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通过实地踏勘、收集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为实验室改性聚硅氧烷研发项目，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设计批次批/a</th><th>运行时间</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改性聚硅氧烷</td><td>0.2-15kg</td><td>1000</td><td>2400</td><td>2400h/a</td></tr></tbody></table>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批次批/a	运行时间	备注	改性聚硅氧烷	0.2-15kg	1000	2400	2400h/a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批次批/a	运行时间	备注						
改性聚硅氧烷	0.2-15kg	1000	2400	2400h/a							
<p>3、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料</p>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所用工段
1	机械搅拌	D2010W	8	搅拌
2	四口瓶	S2320LE	8	硅油合成
3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DLSB-30/30	2	冷凝冷却
4	高低温一体机	LR-100	1	加热
5	加热套	98-I-C20000	6	纯化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	纯度分析
7	凝胶色谱	GPC-20A	1	分子量分布测定
8	分子蒸馏	FMD-150	1	纯化
9	薄膜蒸发	TFE-230	1	纯化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储存位置
1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3	0.1	存储于化学品仓库的防爆柜内
2	六甲基环三硅氧烷	0.6	0.2	
3	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	0.1	0.05	
4	三甲基氯硅烷	0.15	0.05	
5	四氢呋喃	1	0.2	
6	硫酸	0.05	0.025	
7	盐酸	0.05	0.025	
8	氯化镁	0.3	0.1	
9	硫酸镁	0.3	0.1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凝固点：17-18° C；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75-176° C；闪点：54° C；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易燃	无资料
六甲基环三硅氧烷	—	无色至白色结晶粉末；熔点/凝固点：50-64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34° C；闪点：35° C；稳定性：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易燃固体	无资料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	无色液体；浓度 99%；熔点/凝固点：-99.7° C。气压：1013hPa。备注：假定标准大气压力；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30° C；自燃温度：271° C；闪点：21.7° C；稳定性：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可燃	无资料
三甲基氯硅烷	—	无色发烟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凝固点：-40° C；沸点：57° C；自然温度：380° C；溶解性：溶于乙醚、苯；稳定性：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易燃液体	大鼠经口 LD50: 5660 μ L/kg 小鼠经吸入 LCLo: 100mg/m ³
四氢呋喃	—	无色易挥发液体；气味：有类似乙醚的气味；熔点/凝固点：-108.5° C，沸点 66° C，相对密度（水=1）0.8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5，燃烧热 -2515.2kJ/mol；自燃温度：321° C；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等有机溶剂；稳定性：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极易燃	大鼠经口 LD50: 2816mg/kg 大鼠经吸入 LC50: 61740mg/m ³
硫酸	—	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熔点/凝固点：10° C~10.49° C，沸点 290° C；相对密度（水=1）1.84；溶解性：与水和乙醇混溶；稳定性：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可燃	LD50: 2140mg/kg（大鼠经口）LC50: 510mg/m ³ （大鼠吸入，2h）320mg/m ³ （小鼠吸入，2h）
盐酸	—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凝固点：-114.2° C，沸点-85.0° C，相对密度（水=1）1.1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7；沸点、初沸点和沸程：-85.0° C，相对密度（水=1）1.1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7；闪点：88° C；溶解性：工业品含氯化氢≥31%，在空气中发烟；稳定性：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不然	大鼠经口 LD50: 8910mg/kg 大鼠经吸入 LC50: 10.5mg/L

4、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2-5 主体及公辅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	设计能力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实验室	设置 4 个实验室，实验设备均设置在实验室内，主要包括实验台、通风橱以及各类仪器设备。		依托租赁厂房 800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厂房 150 m ²		依托现有，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变电站供电，由市政电力管网接入		年用电量 5 万 kWh/a
	供水	生活用水 150t/a		市政供水
		间接冷却用水 0.2t/a 清洗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接管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
消防	室内和室外消防栓，与生活用水合流，消防水池		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储运工程	仓储区	本项目设置化学品仓库内设防爆柜，根据原料的存储特点分类存放。		依托租赁厂房 28.4 m ²
	厂外运输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
	危废堆场	新增 10 m ²		新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仓库	新增 10 m ²		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满足接管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装置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 4 个实验室因此项目共设置 4 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处理后汇集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氯化氢		
		硫酸雾		
	固废	危废堆场新增 5 m ²		新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仓库新增 5 m ²		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25dB(A)		/	
绿化工程	依托自有租赁厂房现有绿化		/	

5、公用工程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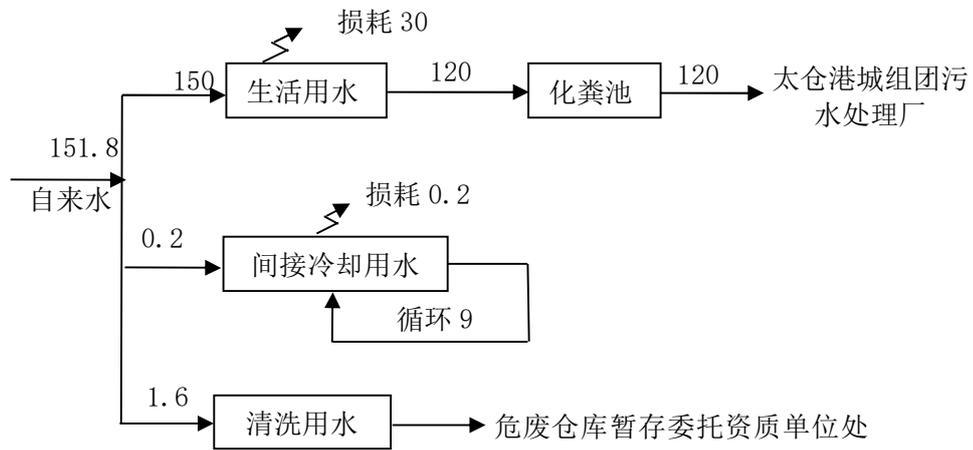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采用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50 天，年工作时长 2000h。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房，厂区东侧为阿普拉（江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隔协鑫西路为空地，西侧为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苏州金仓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共 998.4 平方米，总进出口位于协鑫西路。厂房东北侧为办公区，办公区南侧为研发区域，厂房西侧为仓储区。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

1、工艺流程

(1) 本项目改性聚硅氧烷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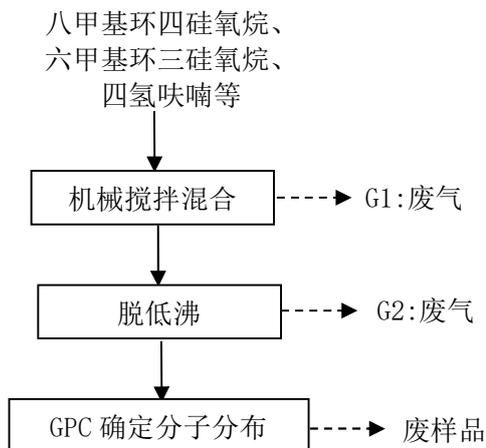


图 2-2 改性聚硅氧烷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先将四口反应瓶放入电热套，用电子秤将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六甲基环三硅氧烷，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四氢呋喃按照投料量分别称量好，用烧杯加入四口反应瓶，开启电热套加热至 50℃ 停止加热，用电子秤称量三甲基氯硅烷，将定量的三甲基氯硅烷倒入滴液漏斗，缓慢开启滴液漏斗的阀门，将三甲基氯硅烷缓慢滴入四口烧瓶，滴加时间为 1 小时。滴加结束后保温 1 小时，结束后取样用凝胶色谱分析产物的分子量分布，确认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实验废气	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等
3	设备运行 噪声	实验仪器	实验过程	噪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7		废弃实验用品	实验过程	废试剂
8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废试剂、清洗废液
		废样品	实验过程	废试剂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碱喷淋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苏州矽合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金仓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西路 26-1 号#3 标准厂房，租赁面积 998.4m²。

目前本项目租赁厂房自建成以来未曾有企业入驻，无原有遗留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存在，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为建设单位自行独立设置，不存在依托、与其他单位共用的情况，建设单位自行承担项目范围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和周边企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选址可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准污染物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率为 83%，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24 μg/m³。</p>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mg/m ³)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9	0.04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2	0.07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4	0.035	6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0.178	0.016	111.3	不达标	
<p>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 2020 年，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μg/c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c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p>						
(2) 特征污染物						
<p>本环评引用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16 日对本项目东南侧 1756m 处 G3 新港花苑监测点进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Y22100052298I，结果见表 3-2 所示。</p>						
<p>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G3 新港花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且引</p>						

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16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3新 港花苑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值	2.0	0.39-0.88	44	0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波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本环评引用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0日~10月12日对六里塘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Y22100052298I），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六里塘	W5 六里塘 北节制闸 口上游 200m	最大值	7.9	28	0.17	1.05	0.18
		最小值	7.3	24	0.09	0.512	0.13
		超标率	0	0	0	0	0
	W6 六里塘 南节制闸 口下游 200m	最大值	7.7	29	0.22	1.41	0.25
		最小值	7.1	25	0.05	1.06	0.18
		超标率	0	0	0	0	0
六里塘执行IV类标准			6-9	≤30	≤0.5	≤1.5	≤0.3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石油类检出限为0.01mg/L，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							

监测结果表明，新浏河的水质监测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

	<p>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限值要求。</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地面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表 3-4 其他环节要素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23 1385 142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酸性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项目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值一致），详情见下表。</p>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3	2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硫酸雾	5	1.1			0.3	
	氯化氢	10	0.18			0.05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水污染物执行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类别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执行标准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废水排放标准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总氮	10 (12)	表 1 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
	pH	6~9 (无量纲)			
	SS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为声环境3类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规定要求设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35	0.17415
硫酸雾			0.0045	0.00405	0.00045
氯化氢			0.009	0.0081	0.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5	0	0.0215
		硫酸雾	0.0005	0	0.0005
		氯化氢	0.001	0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pH	—	—	—
		COD	0.06	0.054	0.006
		SS	0.048	0.0456	0.0024
		NH ₃ -N	0.005	0.0044	0.0006
		TP	0.001	0.0009	0.0001
		TN	0.008	0.0062	0.001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0.7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3	0.03	0
	废活性炭		2.9	2.9	0
	废弃实验用品		0.01	0.01	0
	实验废液		1.8	1.8	0
	废样品		0.2	0.2	0
	喷淋废液		1	1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太仓港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港区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用苏州金仓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西路 26-1 号现有厂房，无大型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但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拟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并且夜间不施工，从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有实验废气产生，其主要为酸性废气（硫酸雾、氯化氢）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1) 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实验过程中约有 10% 会挥发形成废气，剩余的 形成样品或实验废液，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根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消耗情况（项目有机溶剂总用量约为 2.15t/a，其中含八 甲基环四硅氧烷 300kg/a、六甲基环三硅氧烷 600kg/a、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 烷 100kg/a、三甲基氯硅烷 100kg/a、四氢呋喃 1000kg/a），则该部分废气的非 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15t/a。				
	表 4-1 项目有机溶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有机溶剂名称	输入	用途	输出	备注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3	研发、实验	0.03	形成废气
				0.27	形成废液或样品
	六甲基环三硅氧烷	0.6	研发、实验	0.06	形成废气
				0.54	形成废液或样品
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	0.1	研发、实验	0.01	形成废气	
			0.09	形成废液或样品	
三甲基氯硅烷	0.15	研发、实验	0.015	形成废气	
			0.135	形成废液或样品	
四氢呋喃	1	研发、实验	0.1	形成废气	
			0.9	形成废液或样品	
合计	0.215	研发、实验	0.215	-	
(2) 酸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实际硫酸年用量为 50kg，质量分数为 100%，沸点为 2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环评 将硫酸雾的产生量按 10% 的试剂使用量计；盐酸的年用量为 50kg，质量分数 为 30%，沸点为 54.5℃，实验室使用温度为 50℃，且试剂瓶敞开时间较短， 故本环评将氯化氢的产生量按 20% 的试剂使用量计；本项目在研发实验过程 中，实验废气中酸性废气中硫酸雾的产生量为 0.005t/a，氯化氢的产量为 0.01t/a。					

4-2 项目无机溶剂物料平衡表 t/a

有机溶剂名称	输入	用途	输出	备注
硫酸	0.05	研发、实验	0.005	形成废气
			0.045	形成废液或样品
盐酸	0.05	研发、实验	0.01	形成废气
			0.04	形成废液或样品
合计	0.1	研发、实验	0.1	-

本项目有 4 个实验室每个实验室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总计 4 套废气（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单个风量 3000m³/h，总风量 12000m³/h，本项目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均通过通风橱收集，实验过程中门窗关闭，实验操作完毕后，通风橱继续工作 1min 后再关闭，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进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到 25m 高排气筒引至房顶高空排放。

表 4-3 本项目实验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编号	污染物种类	总源强 t/a	收集设施	收集率	去除率	产生源强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实验室	G1	非甲总烃	0.215	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90%	90%	0.01935	0.0215
		硫酸雾	0.005				0.00045	0.0005
		氯化氢	0.009				0.0009	0.001

表 4-4 项目实验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采取的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FQ1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35	12000	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90%	0.01935	0.0097	0.8063
		硫酸雾	0.0045				0.00045	0.0002	0.0186
		氯化氢	0.009				0.0009	0.00045	0.0186

表 4-5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²	高度 m
厂房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5	0.0215	0.01075	800	5
		硫酸雾	0.0005	0.0005	0.0025		
		氯化氢	0.001	0.001	0.0005		

(3)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未发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酸性废气（氯

化氢、硫酸雾），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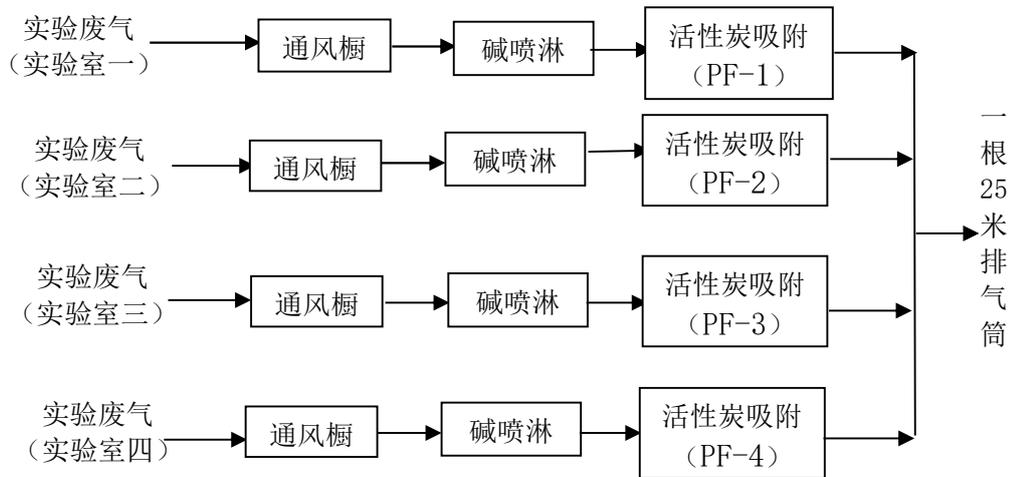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

碱液喷淋塔原理：碱液喷淋洗涤装置是一种效率高、压力损失较低的吸收设备，其工作原理为，在主体部分中装有填料，废气通过引风机作用在管箱中上升，采用的吸收液从喷淋装置分配到填料上形成薄膜层，产生较大的气液接触面。废气中污染物在填料表面被传质、吸收，随着填料层逐级下降，最后进入气液分离箱，未吸收气体进入下一级，液体由管道排入净化液贮槽，贮槽中采用 pH 值显示控制自动加药泵配置吸收液，吸收液可循环使用。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酸性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吸附主要是将废气通过一多孔固体，使污染物附着于固体表面上来达到除去污染的目的。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

活性炭对不同有机物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性的，通常，孔径略大于有毒有害气体分子直径的活性炭，才对其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而对于其他直径的其他分子，吸附能力则相对弱一些。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对活性炭类型要做一定的选择，项目活性炭吸附主要处理非甲烷总烃，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选择 2 种以上的不同种类型活性炭混合使用。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目前在国内有较多应用，运行结果表明，

该工艺对各种非甲烷总烃处理效果较好，在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达标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综合各种处理方法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特点（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进行设计。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设计要求	本项目技术参数
1	活性炭箱个数	/	4 套二级活性炭
2	比表面积	≥850m ² /g	900m ² /g
3	堆积密度	0.35~0.55g/cm ³	0.5g/cm ³
4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颗粒状
5	动态吸附量	/	10%
6	活性炭箱填充量	/	672kg
7	活性炭更换频率	/	3 个月
8	碘吸附值	≥800mg/g	800mg/g
9	风机风量	/	1200m ³ /h
10	颗粒物含量	<1mg/m ³	0
11	处理效率	/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单套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2 个尺寸相同为长 0.7*宽 0.6m，活性炭碳层厚 0.4cm，按照层厚和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0.168m³的箱子。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为保证吸附效果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每级的填充量约为 0.084t，两级的填充量约为 0.168t，本项目设计 4 套相同规格的活性炭箱，单次活性炭装填总量为 0.672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7.26mg/m³，运行时间为 16h/d。经计算， $T=672 \times 10\% \div (7.26 \times 10^{-6} \times 12000 \times 8) = 96$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相关要求，“六、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设为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活性炭的更换量为 2.688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0.174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 2.862t/a，本环评计为 2.9t/a。

表 4-6-1 活性炭装置吸附效果的因素分析表

影响因素	苏环办(2022]218 号文和 HJ2026-因素 2013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温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废气温度低于 40C。
压力	吸附单元压力损失宜低于 2.5KPa	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设计压力损失 0.6-1.0KPa。吸附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当吸附单元压力损失超过设计压力损失时，立即更换活性炭。
过滤风速	过滤风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设计过滤风速 0.35m/s
颗粒物含量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会受颗粒物的影响。

由此可见，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温度、压力、颗粒物、过滤风速等影响吸附效果的因素均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符合苏环办（2022）218号文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T2026-2013）要求。

（4）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 A. 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 B. 加强实验室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C.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5）废气排放源强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排气筒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60	0.01935
			硫酸雾	碱喷淋塔		5	0.00045
			氯化氢			10	0.0009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0	0.0215
			硫酸雾			0.3	0.0005
			氯化氢			0.05	0.001

（6）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9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7064	60
硫酸雾			0.0351	5	
氯化氢			0.0351	10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026	4	达标
		硫酸雾	0.000501	0.3	
		氯化氢	0.00101	0.05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7）非正常工况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项目环保设备完全失效，处理效率降为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4-10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1935	0.09675	8.0625	1	0-1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硫酸雾	0.0045	0.00225	0.1875			
	氯化氢	0.009	0.0045	0.375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0.5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检测，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检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定期检测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9)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循环冷却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相关标准，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按 100L 计，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进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

②间接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使用 2 台低温冷却液循环泵产生间接循环冷却水，在实验过程起到降温作用。冷却水定期补充及损耗量约为 0.9t/a，按照水分蒸发损耗 10%计，则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9t/a，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120	pH	6-9	/	化粪池	120	6-9	/	太仓港

生活污水	COD	500	0.06	池		50	0.006	区组团 污水处理 厂
	SS	300	0.048			20	0.0024	
	NH ₃ -N	45	0.005			5	0.0006	
	TP	8	0.001			0.5	0.0001	
	TN	70	0.008			15	0.0018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种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0.000024	0.006
		COD	500	0.0000096	0.0024
		SS	400	0.0000024	0.0006
		NH ₃ -N	45	0.0000004	0.0001
		TP	8	0.0000072	0.0018
		TN	70	0.000024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6

	SS		0.0024
	NH ₃ -N		0.0006
	TP		0.0001
	TN		0.0018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前身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成立于1998年，设计处理能力2万t/d，采用A/O工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于1999年通过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2008年污水厂搬迁至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路以南、玖龙路以东、培训中心以北。搬迁环评《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1月20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2011年4月建成后投运，设计处理能力2万t/d。2013年，污水厂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厌氧水解池除臭工程报告表》审批。因一期工程不能满足未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需求，2015年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实施改扩建工程（即对一期工程进行改造和进行二期工程扩建），设计全厂处理规模为3万m³/d，主要采用“强化预处理+A2/O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扩建项目于2015年1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5]57号）。建设过程中，污水厂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对厂内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厂区平面布置较原环评有所变动，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扩建项目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验收（太环建验[2017]326号）。2019年10月，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对排污口进行排污口迁移改造，原厂内排放出口位置不变，排放去向由长江迁至生态湿地，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配套生态湿地处理，达标后排入六里塘。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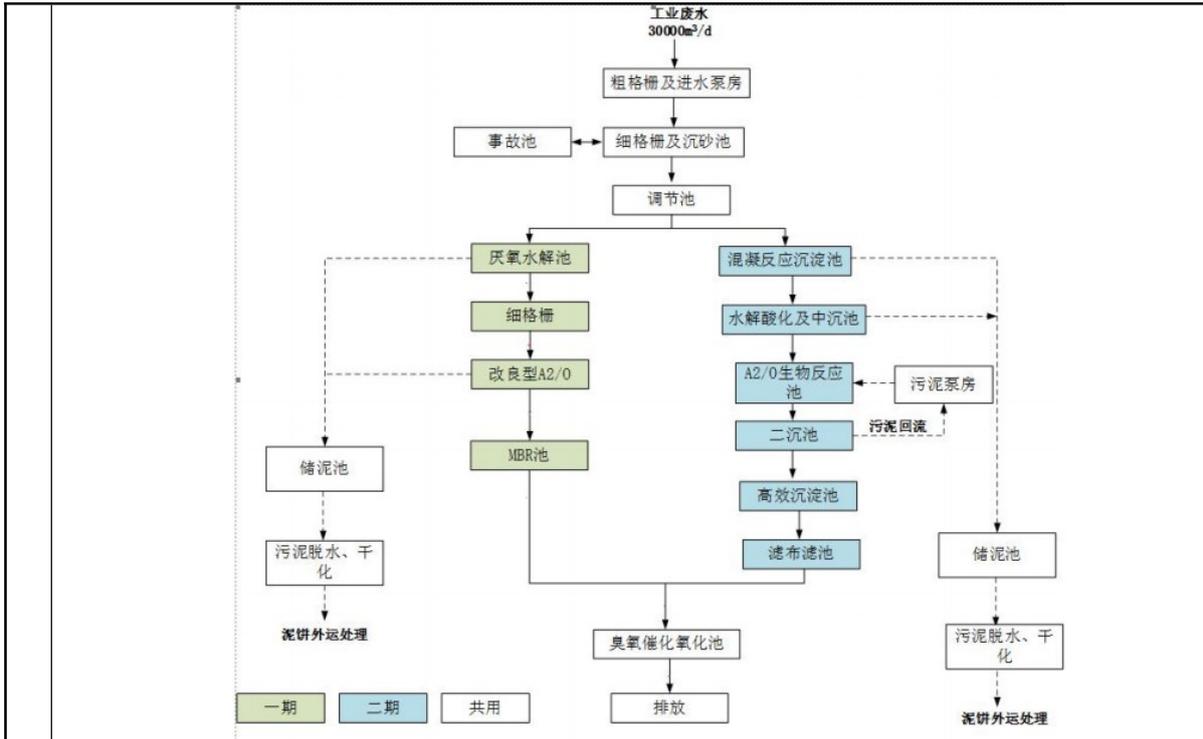


图 4-2 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化工园区规划范围、新港花苑和浏家港街道办事处。

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量预计为 120t/a (0.48t/d)，水质简单，水量占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接管要求。经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 COD、NH₃-N、TN、TP 规划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后排入六里塘。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接管水质、接管水量分析,项目废水接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6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西路 26-1 号,实验室设备均位于室内主要噪声源为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噪声值在约 75dB(A),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2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振、隔声、消声器	降噪量达 20dB(A)	0.3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10dB(A)。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防治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	18	12	0	隔声、减震	昼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Lp (r) ——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

Lp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p = L_{P(r_0)} - 20 \lg(r) - 8$$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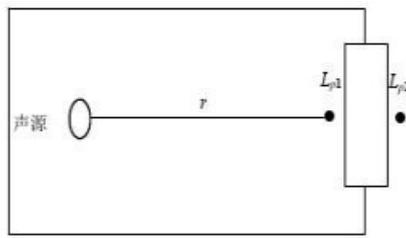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 34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厂界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贡献值表（单位：dB（A））

设备名称	各厂界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E	S	W	N	
影响（贡献值）	16.8	23.53	31.5	1.16	65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弃实验用品、实验废液、废样品、喷淋废液、一般废包装材料。

（1）固废产生情况

a.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全部通过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清运。

b.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2.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 废弃实验用品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烧杯、废试剂瓶等器材，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e. 实验室废液

由研发废液和清洗废水组成。

研发废液：根据实际用量计算，本项目所用化学品总量约为 2.25t/a，产生的研发废液约为 0.3t/a。

清洗废水：实验完成后需对器皿进行清洗，先溶剂清洗一遍，然后水清洗两遍，产生的清洗废水约 1.6t/a，废液全部收集后装桶，。

实验室废液总产生量约为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f. 废样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研发实验过程中所获得的成果（样品）不合格的会被淘汰，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g. 喷淋废液

建设项目酸性废气采用碱液水喷淋处理会产生喷淋废液 1t/a，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g. 一般废包装材料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袋、废纸箱、打包带等，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年产生量约 0.0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

装材料代码为 734-000-99。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99	900-999-99	0.75t/a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国家危废名录	T/C/I/R	HW49	900-039-49	2.9t/a
4	废弃实验用品	危险固废	实验过程	固体	废试剂瓶等	国家危废名录	T/C/I/R	HW49	900-047-49	0.01t/a
5	实验废液	危险固废	实验过程	液态	实验试剂、水等	国家危废名录	T/C/I/R	HW49	900-047-49	1.8t/a
6	废样品	固废	实验过程	液态	废试剂等	国家危废名录	T/C/I/R	HW49	900-047-49	0.2t/a
7	喷淋废液	固废	废气治理	液态	水、有机物等	国家危废名录	T/C/I/R	HW49	900-047-49	1t/a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废	拆包	固体	纸箱等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HW49	772-000-99	0.03t/a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99	900-999-99	0.75	环卫清运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实验过程	99	734-000-99	0.03	外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9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气实验用品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HW49	900-047-49	0.01	
5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HW49	900-047-49	1.8	
6	废样品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HW49	900-047-49	0.2	
7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47-49	1	

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试剂	T/C/I/R	危废堆场+委托处置
2	废气实验用品	HW49	900-047-49	0.01	实验过程	固体	废试剂瓶等	有机物试剂等	T/C/I/R	
3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8	实验过程	液态	实验试剂、水等	有机物试剂等	T/C/I/R	
4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0.2	实验过程	液态	废试剂等	有机物试剂等	T/C/I/R	
5	喷淋废液	HW49	900-047-49	1	废气治理	液态	废试剂、水等	有机物试剂等	T/C/I/R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c.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d.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e.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危险固废

A.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B.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区	废活性炭	2.9	HW49	900-039-49	厂房内部	10m ²	危废包装桶	10t	3个月
2		废气实验用品	0.01	HW49	900-047-49					
3		实验废液	1.8	HW49	900-047-49					
4		废样品	0.2	HW49	900-047-49					
5		喷淋废液	1	HW49	900-047-49					

表 4-25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企业危废仓库内部设计导流槽与收集井，并且安装通风装置，项目危废均用密封容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无须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²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 200cm 处
2. 规格参数
 -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 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

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
-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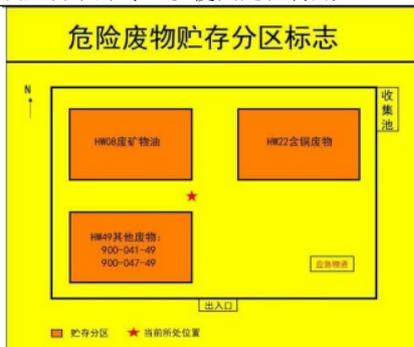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

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C.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D.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活性炭 2.9t/a、HW49（900-039-49） 废弃实验用品 0.01t/a、HW49（900-047-49）、 实验废液 1.8t/aHW49（900-047-49） 喷淋废液 1t/aHW49（772-006-49） 废样品 0.2t/aHW49（900-047-49）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物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7、HW39、HW40、HW41、HW42、HW45、HW49 处置量 38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16%，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昆山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9、HW40、HW41、HW42、HW49（仅限包装物、容器等）处置量 72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82%，处置量充盈，第二意向企业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E.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

表 4-28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用收集桶或吨袋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分开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计导流槽与收集井防止危废流出。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危废分开分区存放，固体危废储存于密封的吨袋中，液体危废储存于密封的危废收集桶中。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危废仓库安装通风装置，危废均用密封容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无须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④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吨袋或者吨桶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企业检测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发生原料、危废桶破裂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4-29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试剂仓库、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环

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环境风险物质为实验废液、实验清洗废水、硫酸等。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30。

表4-30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废活性炭	2.9	桶装	0.725	危废仓库
2	废气实验用品	0.01	桶装	0.01	
3	实验废液	1.8	桶装	0.9	
4	废样品	0.2	桶装	0.05	
5	喷淋废液	1	桶装	0.25	
6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3	桶装	0.1	危化品仓库
7	三甲基氯硅烷	0.15	桶装	0.05	
8	四氢呋喃	1	桶装	0.2	
9	硫酸	0.05	瓶装	0.025	
10	盐酸	0.05	瓶装	0.025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6。

表4-31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危废仓库	0.725	100	0.0073
2	废气实验用品	/		0.01	100	0.0001
3	实验废液	/		0.9	100	0.0045
4	废样品	/		0.05	100	0.0005
5	喷淋废液	烯基二硅氧烷		0.25	100	0.0025
6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危化品仓库	0.1	5	0.02
7	三甲基氯硅烷	75-77-4		0.05	7.5	0.0067
8	四氢呋喃	110-00-9		0.2	2.5	0.08
9	硫酸	7664-93-9		0.025	10	0.0025
10	盐酸	7647-01-0		0.025	7.5	0.0033
项目 Q 值Σ						0.127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32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气实验用品、实验废液、废样品、喷淋废液	有机物、废活性炭等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物质发生火灾产生 SO ₂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损坏，物质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物质泄露或火灾后，可能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危化品仓库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三甲基氯硅烷、四氢呋喃、硫酸、盐酸	硫酸、盐酸等			

(4)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物质发生火灾，产生 SO₂、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危化品仓库、实验室、危废仓库防渗层损坏，危险物质渗透进入土壤，穿透

包气带层，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

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后，泄漏出的有机物可能会随着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防范措施

试剂仓库存放区域、危废仓库和实验车间中使用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 1、地面做好防渗；
- 2、设置地沟或配套其他应急措施，有效收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

(6) 风险结论

本项目存在风险主要为泄漏和火灾。本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其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矽合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改性聚硅氧烷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西路 26-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3 分 23.093 秒	纬度	31 度 34 分 25.27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气实验用品、实验废液、废样品、喷淋废液、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三甲基氯硅烷、四氢呋喃、硫酸、盐酸；危险单元：试剂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危险物质发生火灾产生 SO ₂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污染； 2、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损坏，有害物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3、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后，可能会随着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	试剂仓库存放区域、危废仓库和实验车间中危险物质使用区域采用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做好地面防渗 2、设置地沟或配套其他应急措施，有效收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
		厂界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Leq(A)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实验用品、实验废液、废样品、喷淋废液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实验室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				

	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3.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935	—	0.01935	+0.01935
		硫酸雾	—	—	—	0.00045	—	0.00045	+0.00045
		氯化氢	—	—	—	0.0009	—	0.0009	+0.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15	—	0.0215	+0.0215
		硫酸雾	—	—	—	0.0005	—	0.0005	+0.0005
		氯化氢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pH	—	—	—	0.006	—	0.006	+0.006	
	COD	—	—	—	0.0024	—	0.0024	+0.0024	
	SS	—	—	—	0.0006	—	0.0006	+0.0006	
	NH ₃ -N	—	—	—	0.0001	—	0.0001	+0.0001	
	TP	—	—	—	0.0018	—	0.0018	+0.0018	
	TN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	—	—	0.75	—	—	—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03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9	—	—	—	
	废弃实验用品	—	—	—	0.01	—	—	—	
	实验废液	—	—	—	1.8	—	—	—	
	废样品	—	—	—	0.2	—	—	—	
	喷淋废液	—	—	—	1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月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建设项甘周边图

附图 2-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苏州太仓市生态红线规划位置图

附图 5 苏州港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区域码头工作规划范围图

附图 7 太仓市港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明

附件 5 门牌号变更说明

附件 6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咨询合同

附件 8 自行公示证明材料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项目报批申请书